

# 东莞市公安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 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2.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公开的咨询电话无效或无人接听，接听但不能做到一次性告知，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4. 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5. 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6.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7.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8.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

专家评审的事项，工作人员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或单位提供的；

9.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10. 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11. 行政许可事项不能实现“最多跑一次”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东莞市公安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22830332（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来信地址：东莞市鸿福路 199 号东莞市民服务中心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协调科

邮 编：523099

电子邮箱：13509697386@163.com

东莞市公安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 东莞市公安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2019 年以来，东莞市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同时，积极探索便民高效服务措施，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推动“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我局共有行政许可事项 117 项，均已纳入《东莞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并已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全年行政许可申请 3763824 宗，其中受理 3746040 宗、不予受理 17784 宗；办结 3435183 宗，其中审批同意量 3415920 宗、审批不同意量 3624 宗，转报办结 28 宗。

####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 2019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我局将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出海渔民证核发、合资船船员登轮证核发、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核发共 4 项涉公安机关行政许可事项取消行政审批，改为备案，并从原边防行政许可

目录中撤出。通过制定船舶巡查计划加强监管检查，组织各边防派出所警力 24 小时不间断轮换出海巡逻，主动登船检查。

**2. 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依法开展许可事项审批，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编制和应用，标准要素齐全、准确、规范。同时，我局各警种、部门积极优化审批流程和规范审批程序，按照“一个设定、三个一律、一个原则上不提供”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申报材料需求，对“重复提供、反复提供、无理提供、无需提供、无法提供”的申报材料一律予以取消。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法定办结期限，并对外公布承诺办结期限，承诺办结期限均不超过法定办结期限，实际平均办结时间均不超过承诺办结期限。

**3. 2019 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 在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方面，根据《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 年修订）、《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粤府令〔2017〕第 238 号）等有关规定，我局科信部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中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检测部分涉及中介服务，需要保留。在明确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类型、设立依据及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等要素的基础上，已通过中介服务超市向社会公布。同时，对要求进驻的中介服务机构严把资质核实关，并做好日常管理。

##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 事项办理情况。**我局的 117 项行政许可事项，已实现网上办理 76 项，其中，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数为 7 项，占比 5.98%，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但未实现全流程进驻事项数为 35 项，占比 29.91%。

**5. 事项办结情况。**2019 年以来事项申请共 3763824 宗，办结量为 3435183 宗、办结率 91.27%，其中，超期办结 0 宗。不予受理 5615 宗，主要原因为申请人申请材料不规范、经调查发现申请人不符合办理条件、申请人具有法律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经调查发现申请人身份存疑等。

**6. 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已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东莞警察网等网站以及有关业务大厅公示栏公开公示 117 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设定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并制作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明确、细化具体每步操作规程，及时更新相关内容。行政许可的受理和办理情况已基本实现网上查询。申请人除了可以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公安技防管理”网站等专门查询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的情况外，还可以通过“东莞交警”等微信公众号查询每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情况、新车入户数量等业务。

###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7.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一是根据《东莞市公安局开展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

作，及时查处违法企业，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二是依托东莞市协同监管信息系统推送的企业监管信息，及时处理、反馈存在的问题；三是实施相关监管措施，制定具体检查规定和要求，并通过实地检查、定期检验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

**8. 开展监管情况。**2019年，我局共组织5441人次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范围涉及正在经营的旅馆业；典当；印章刻制；爆破工地；枪支使用；大型活动等单位、场地；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商务备案经营活动场所；技防资格证、技防系统建设等。针对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出海渔民证核发、合资船船员登轮证核发、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核发等4项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共出动2176人次开展执法检查，均无发生监管失职事故。

**9. 创新监管方式情况。**交警部门建立监管精细化项目，抽调车驾管业务骨干成立了独立的部门——监管中心，专人专职进行全方位全面的监管；禁毒部门通过东莞市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等级管理服务平台推行企业等级信用管理，对企业依法经营、内部管理情况进行综合信用等级评估，强化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进出口等环节核查，不断提升易制毒化学品监管能力水平。

####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0. 提高服务质量情况。**通过加强部门工作制度建设，明确

责任，提升内部监督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服务基层、群众（企业）、相关部门能力水平和服务效能。**交警部门**为群众打造了“家门口”车管所，缩短车驾管服务的里程和半径，开通车管所查验场，支队查验场，厚街查验场，长安查验场，办理机动车查验业务登记；下发《关于加强占道施工管理的通知》，再次明确了办事流程及时限，要求通过收件回执、办结通知、材料归档等措施，记录事项办理过程，完善监管制度。**出入境管理部门**推进分局出入境申请材料邮政运送便民利警举措，通过购买邮政服务，提高申请材料流转效能、缩短证件签注签发时间；扩大自助服务对象范围，让外省户籍居民享受即办即取便利，在全市 61 个出入境自助办证点，共配备自助办证“一体机”136 台，2019 年为 111.6 万人次提供续签“即办即取”服务。

**11. 优化办理流程情况。**针对群众反映办事所需材料不明确、申请审批标准不清晰等需求，我局将刀刃对准问题，对涉公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整合压减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办事环节，优化服务流程。**治安部门**实行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企业和群众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即可获得审批；公章用章单位无需到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通过企业登记办理营业执照时，市场监管部门一并采集印章刻制相关信息推送至共享平台，由印章刻制单位直接报送公安机关备案；取消普通保安服务公司在省级行政区域内设立分公司到公安机关备案，直接由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采集信息并推送至公安机关备案。**交警部门**逐步实现业务办理无纸化，驾驶培训机构通过互联网预录入考生的信息，车管所即可审核受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实行“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即：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等 12 个事项实行并联审批，容缺受理。**出入境管理部门**优化内部流程，清理 1.31 万条群众网上申请无效数据，为群众再次申请提供便利；重塑赴港澳定居流程，优化函调机制，专项处理疑难问题个案；专设“一带一路”、赴境外就学学生绿色通道，缩短办证时间、优化办理方式，已为超过 2000 名中外公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急事急办”、“绿色通道”服务。

**12. 精简办事材料情况。**我局不断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积极创新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办理模式，深化信息共享应用程度，不断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和申报材料，压缩办事时限，减少群众到现场次数，以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工作目标。**治安部门**通过“十统一”对行政许可事项集中规范压减所需办事资料、证明材料，全面推行政务信息共享系统查询取代原来的由群众提供材料，如公章系统实现与工商系统实时对接，自动获取企业登记信息，无需申请人填表上传资料。**交警部门**对受理行政许可业务审查、收存资料简化，在提升办事效率的同时实现档案标准化管理。实行报考小型汽车驾驶证“一证通办”，仅凭居民身份证就可以在全国任一城市报名考试；机动车业务实行电子证照取消购置税纸质证明和交强险纸质证明，



实现网络数据共享查询结果。出入境管理部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办证费用降低 25%，减轻群众办证负担；实现缴纳出入境办证费用银联缴费、微信缴费、支付宝缴费“一码通扫”，极大方便群众缴纳出入境证件费用。

**13. 缩短办事时限情况。**承诺时限低于法定办理时限的事项有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省内单位一级、二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新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审核；变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审核共 9 项，占 7.08%。其中，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新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审核、变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审核等 6 项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时限压减 50% 以上。

## 二、取得成效

**14. 实施效果。**2019 年以来，我局各警种、部门以“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为抓手，通过简化优化流程、拓宽便民利企渠道、落实规范化审批等措施，在规范市场和社会秩序、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其中，交警部门推行变更考试地业务，方便群众在现居住地考取驾

驶证；在车管所设置 24 小时自助服务大厅，提供自助拍照和自助机动车驾驶证体检等服务，可实现办理变更考试地业务“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建立的警邮平台，实现了行政许可事项的“最多跑一次”或“零跑动”。**出入境管理部门**运行“智慧办证大厅”、推出“全国通办”、完善“网上办”“自助办”、深化“减证便民”等一系列便民服务新举措，2019 年全市公安出入境部门共受理、签发各类出入国（境）证件、签注 302 万本，办证量首次超过 300 万，再创历史同期新高；贯彻落实大湾区 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全国 12 项移民出入境便利政策、大湾区外国人停居留便利措施等各项吸引外籍人才的出入境政策，较好地为我市外籍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服务，为 22 名外国人办理永久居留身份证申请，受理人数是去年全年的 4.4 倍。**禁毒部门**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常态化、信息化监管，有效限制了制毒案件的发生，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科信部门**对我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的管理和引导，对规范市场和社会秩序有一定的成效。同时，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我局推出了多渠道便民、利民措施，得到了行政相对人的高度认可。例如，主动延长服务时长、周末不打烊、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访评机制、建立“特事特办”机制等，均获得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15. 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2019 年，我局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提升群众对公安政务服务工作的满意度，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未发生违规办

理行政许可事项情况

###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我局各部门、警种在实施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过程中遇到以下困难和问题：

**（一）数据壁垒问题制约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现阶段，信息共享程度未能满足事项办理需求，在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工商、社保、税务、民政等政府部门的数据共享程度仍不高，制约了行政许可各受理、审批环节的效能提升。

**（二）部分行政许可事项仍需群众到现场申请。**由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仍未对事项开通审批功能，如“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虽然已完成网上梳理工作，群众可通过该网申办，但审批部门未能登陆查看相关材料并进行审批，仍需群众到窗口现场申请。

**（三）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工作措施自主制定空间不大。**公安出入境政策属于中央事权，各类出入境“放管服”措施均由上级部门制定，并要求各地按规定执行，造成我局出入境管理部门自主制定便民出入境政策的空间不大。

###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工商、社保、税务等部门，拓宽数据共享的广度、深度，解决数据壁垒问题，力求实现数据自动比对，通过让“数据多跑路”，减少群众跑动次数，实现让“群众少跑腿”的目标。**

（二）进一步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网上审批功能的构建和完善。

下一步，我局将以“提升全市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为目标，以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拓宽“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渠道，大力创新举措，对行政许可事项有效监管的同时，为群众提供更多贴心服务。